

## 七、福音的盼望（一）：活在恩典中 羅五：1-21

上帝的福音沒有停頓在「因信稱義」，之後呢？活在恩典中。

「我們既因信稱義…」保羅以這個歡欣的宣告總結了一：18 至四：25 的論述，我們已經與上帝和好，脫離了律法的轄制，站立在恩典之中，在恩典中成長，有榮耀的盼望，然而，我們如何有這樣的確據？

保羅從兩個層面來回答這個問題，首先，我們知道上帝是如此地愛我們，祂愛我們，甚至不惜差遣祂的愛子為我們而死，祂豈不會保守我們到永遠？十字架的愛是客觀的事實，上帝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在我們心中動工，讓我們在主觀上經歷到神的大愛，因此，我們能確信藉著基督，我們已經與上帝和好，我們永遠的盼望不會落空。

為了進一步論證信徒有榮耀的盼望和確據，保羅在五：12-21 這個段落裏提出了兩個領域的觀念，普世的人因「在亞當裏」，而活在死亡的領域中，基督徒因「在基督裏」而進入了生命的領域中，保羅用一連串「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的對比來加強他的論證，結論是：耶穌基督恩典的作為遠勝過亞當的罪行，因此，凡是「在基督裏」的人能確信今生活在恩典中，並且懷抱榮耀的盼望。

福音的盼望不僅在遙遠的未來，它也是現在進行式……

### 主題

因信稱義的信徒「在基督裏」有榮耀的盼望和確據。

### 大綱

- (1)、與上帝和好的信徒在基督裏有榮耀的盼望和確據。
- (2)、亞當和基督的對比：死亡的領域 VS 生命的領域。

### 問題討論

一、根據五：1-2，被神稱為義的信徒站在甚麼新的地位？信徒的新地位是如何成就的？「與神和好」是甚麼意思？

人在神面前因信稱義不只是罪得赦免，而是一種關係、地位和身分的恢復和建立。信徒藉著主耶穌基督進入新的地位，與上帝和好，活在恩典中盼望上帝的榮耀。

「和好」這個字的希伯來文 **salom** 指的是神賜給敬虔人的福祉、昌盛或救恩，此處保羅選取這字最重要的意義是指救恩，舊約眾先知用這個字來描繪神將在「末後的日子」賜給百姓救恩，這樣的背景將「與神和好」限制在一個外在的情況（脫離神的忿怒，不被定罪），而不是一種內心平安的感受，當然！不被定罪絕對會帶來內心的平安。

與神和好（不被定罪）的內涵是我們可以在上帝面前站立得住，不會被打死，我們敢面對上帝，敬拜上帝，因此因信稱義的目的不只是怎麼得救，而是怎樣和上帝恢復正常的關係，可以作一個真正敬拜上帝的人。「稱義」是法律用詞，表達的是外在的東西（地位和身分），它的目的是要恢復和建立人與神的關係。「關係」不是稱義本身的含義，然而卻是稱義要解決的根本問題。

二、活在恩典中的基督徒在世界上仍有患難，保羅在五：3-5 如何安慰和鼓勵在患難中的基督

徒？參彼前一：6b-7，雅一：2-4，基督徒為什麼在患難中仍然可以喜樂？

基督徒在恩典中如何思想和面對苦難？基督徒不但誇口我們有榮耀的盼望，就是在患難中也仍然誇口，因為在患難中我們有得贖的確據。

參彼前一：6b-7，雅一：2-4，基督徒的品格在苦難中得到試煉和成長：忍耐（屬靈的剛毅、使人在苦難中能堅持），毅力有若跑馬拉松者的耐力，堅持跑到終點。忍耐產生經過試驗的品格，最終，以正當態度面對苦難的基督徒將發現信心被堅固了，苦難不但沒有削弱我們的盼望，反而增強了我們對盼望的確據，我們的信心因此得到堅固。客觀上，基督徒不但在理智上認識十字架的救贖顯明了神的愛，使我們有救恩的確據；主觀上，聖靈將上帝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我們能感受經驗到神愛的真實豐滿。

**三、五：6-8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神的愛如何向我們顯明？神的愛和人的愛有甚麼不同？它是否間接證明了我們的盼望是可靠的？**

世人願意為「好人」犧牲生命是很難得的事情，為壞人死是不可能的事，人的愛的頂點是為自己所愛的人捨命，然而上帝卻在我們活在罪惡之中時，祂差遣祂的兒子為我們死，這樣的行動顯明了祂對我們的愛有多強。人類最高層次的愛和神的愛形成對比。

我們的盼望是可靠的，因為神是如此地愛我們。「軟弱的」是未得救之人那種完全無能行善的特質，保羅強調在我們完全無助的時候，神的愛就臨到了我們。

基督徒的盼望不至於羞愧需要有兩個層面，對十字架的愛有客觀的認識和主觀的感受。

**四、基督徒最終的盼望是甚麼？參五：9-11，八：23。為什麼我們的盼望能夠實現？**

基督徒最終的盼望是在末日審判時救恩完全的實現，身體得贖，享受上帝兒女榮耀的自由。基督徒的救恩目前是處於「已經實現」和「尚未完全實現」的階段

V.9、10 兩節是平行句，講同一件事，此處保羅論述的邏輯是從主要到次要，如果神已經作了那最難的事，就是稱罪人為義（與上帝和好），那麼我們就可以信靠祂會完成那「更容易」的事，就是在末日的審判免受上帝的忿怒，「因祂的生得救」意思無法確定，表達在基督的生命裏，或表示得以分享基督的新生命而在審判中得救。

**五、總結保羅在五：1-10 的論述，基督徒在世界上為什麼能夠以神為樂？**

從稱義到得救，主題是榮耀的盼望。V.1、11 出現「與神和好」，在這個基礎上，信徒活在恩典中，有榮耀的盼望和確據。二：17「指著上帝誇口」保羅譴責猶太人將上帝當作他們的私有財產，五：11 大部份的翻譯均將同一字「誇口」譯作「歡樂」，因為基督徒的心態和猶太人不同，基督徒為神在他們身上所成就的一切而歡喜快樂。

V.1-10 神在耶穌裏為我們成就的一切使我們可以「以神為樂」（以神誇口）。

**六、根據五：12，罪是如何進入世界的？死和罪有甚麼關係？根據五：18-19，亞當的罪導至所有的人都被定罪，究竟「死臨到眾人」是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還是因為亞當犯罪導至所有人被定罪？**

參附記。保羅沒提到罪的根源，而是提到罪是如何進入人類世界的。

罪進入世界，罪成為普世性的，罪帶來死亡，因此死亡也成為普世性的。保羅未清楚說

明亞當的罪如何帶給每個人死亡，但他清楚講明的是，在亞當的例子裏看到罪與死之間的因果關係，這樣的因果關係也重複出現在每一個人的情況中，沒有一個人能逃脫死的王權，因為沒有一人能逃脫罪的權勢。

「眾人都犯了罪」：大多數學者解釋犯罪是個人性的，每個人的死是自己犯罪直接的結果；若對照五：18-19，「眾人都犯了罪」必須被賦予某種「集體性」的意思，不是「個人自發性」的罪行，而是「在亞當裏，與他一同犯罪」，所有人犯的罪應被理解為在某種方式上與亞當所犯的罪相同，因此亞當的罪就是所有人的罪，所以保羅可以說「所有人都死，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和「所有人都死，因為亞當犯了罪」，二者沒有衝突。簡而言之，所有的人犯的罪其實和亞當是一樣的，亞當是所有人的代表。

「眾人在亞當裏都犯了罪」（奧古斯丁的原罪論）

### 七、參五：13-14，既然在沒有律法之前，罪不能算為罪，為甚麼眾人仍在死的權下？

「被算」是商業用語，表示為了記帳需要而作細心、特定地計算項目，保羅是在說一個一般性的原則，在摩西律法之前的人並沒有清楚形式的律法，沒有明文條例的律法，沒有一個為罪下定義的律法，人就無法承認自己有罪（若人明知故犯一項清楚禁止的誡命，罪才能詳細地歸到他的帳下），雖然無法「算」這些人的罪，並不意謂沒有罪。事實的真相是，在摩西律法之前的人也在死的權勢之下，而死是從罪來的。罪和死的普世性

### 八、「亞當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表」是甚麼意思？

亞當一項行動的普世性的影響，預表了基督一項行動普世性的影響，個人的一項行動被認為對那些屬於個人的人有決定性的影響。

耶穌當代的猶太人會指稱彌賽亞是「要來的那一位」，參太十一：3。

### 九、根據五：15-17 保羅論述亞當的工作和基督的工作有那兩個對比？基督如何超越亞當？

「恩賜」並非指賜給信徒的恩賜，而是「恩典的作為」，基督的行動是神恩典的一項作為，遠比亞當的行動有力。V.15 第一個「眾人」是所有的人，第二個「眾人」是回應上帝恩典的人，保羅的意思是，享受神的恩賜和恩典將比在亞當裏臨到所有人的死更為確定，並且神恩典的能力不但能消除亞當的罪的效果，而且還會正面地創造生命和平安。V.16 是定罪和稱義之間的對比，由亞當而來的定罪判決是基於一項罪，然而藉著基督被稱義卻是在數不清的罪（歷世歷代所累積的罪）之後臨到，神恩典的作為在此是如此地被顯明。V.17 因一個人的行動引入了一個關鍵性的屬靈狀況，但因「另一個人」的行動卻帶來了無比榮耀的結果。

第一個對比是程度上的，基督的工作是恩典的彰顯，每一方面都強過亞當的工作（V.15）；第二個對比主要是指結果，亞當的行動帶來定罪和死亡，基督的工作則帶來稱義和生命。亞當和基督的相似處在於二者的一項行動都對屬於他們的人有決定性的影響。基督超越了亞當，比起亞當的行動所帶來的有害的結果，基督的行動造成的結果更為榮耀。

### 十、亞當和基督的行動對全人類有甚麼深遠的影響？律法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是甚麼？

V.18-19 是兩節平行的經文，強調的重點是「確據」，定罪和稱義的確據是同樣的堅固和確定，基督對於屬祂之人的影響就像亞當對屬祂之人的影響一樣確定，被稱義和成為義的

「眾人」非普世的人，而是接受耶穌基督的人。「基督的順從」此處所指的是基督以祂的死作為最終順服的行動，參腓二：8。

保羅在此必須回答猶太人一定會有的問題：律法就算了嗎？許多猶太人賦予摩西律法在神學上，甚至救恩上非常重要的角色，律法究竟在救恩歷史上扮演的角色是甚麼？律法被「添上」（參加三：19），是說律法被引入一種罪已經在其中主導的情況裏，它基本上沒有能力來改變存在的情況，而且會使過犯增加（律法的條例清楚地將罪列出），保羅宣稱神將摩西律法賜給以色列的目的之一是要「強化」罪的嚴重性，罪的嚴重性在律法中更被顯明，然而不論以色列陷在罪的權勢中有多深，神的恩典卻更深。

**十一、出現在五：12的「因此」將五：12-21和上文五：1-11作一連結，從五：2b、9、10、21這幾節經文的觀察，我們可以作出結論，這兩段經文的關係是甚麼？**

保羅在五：12-21所教導的是他在五：1-11所得出的某種結論。

五：1-11 為什麼那些與神和好、被神稱為義的人能免於神的忿怒，有榮耀的確據？

五：12-21 因為基督順服的行動勝過了亞當的過犯，保證所有的人「在基督裏」有永生。

### 反思和應用

(1)、「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代表了兩個不同的國度，你確定自己是在基督的國度中嗎？分享你如何從黑暗的權勢（「在亞當裏」）進入愛子的國裏（「在基督裏」）？你如何經歷到活在恩典中的喜樂和盼望？

(2)、為什麼基督徒在患難中仍然可以歡喜快樂？分享神如何帶領你經過艱難？你的信心是否因此更堅固？

(3)、你如何確定自己已經與上帝和好？甚麼是榮耀的盼望？你有這樣的盼望嗎？你如何確定你的盼望一定會實現？

### 附註

**死亡臨到眾人，是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還是眾人必須承擔亞當一人犯罪的後果？公平嗎？**

如何處理五：12和五：18-19這兩段經文之間的矛盾？在釋經的歷史中有兩種主張：(1)、實際論者，人類在生理上都是出自亞當，亞當的罪經由遺傳的途徑傳遞給他的後裔，這是奧古斯丁及羅馬天主教傳統的看法，根據經文，來七：10。(2)、改革宗神學家提出另一種「代表性」（或「聯合性」）的解釋，亞當被設立為所有人類的代表，所以亞當的罪自然會「算」到所有人的頭上，保羅可能採用的是源於舊約聖經、並且流行於第一世紀猶太人世界裏集體性的觀念，它認為某些個人性的行為有「代表性」的特質，一個人的行為被認為是屬於他的那個群體所有人的行為，根據經文參約書亞記第七章。

**「預表」的含意？**

「預表」這個字的原意是指擊打某物件之後所留下的痕跡，因此這個字用來指一個形式、模式或例子；上帝使用舊約中的一些人物、制度或事件，使它們能發揮特殊的功能，就是預表在基督來到之後的末世出現的一些人事物。

**五：12-21 羅馬書中兩個領域（兩個世代）的觀念？**

保羅在五：12-21 這段經文中描繪出了兩個領域的圖畫，亞當所建立的罪和死的領域，以及基

督所建立的義和生命的領域，世人原先都屬於亞當的領域，因信耶穌基督而被轉移進入了基督的領域，從救恩歷史的角度來看，基督的領域建立於亞當的領域之後，因此亞當的領域也被稱作「舊世代」或「舊紀元」，基督的領域被稱作「新世代」或「新紀元」，這種兩個領域的觀念成為羅馬書六、七和八章的基調。